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09年度都訴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內政部

代 表 人 劉世芳

訴訟代理人 曾義權

楊靜怡

宋旻駿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新北市政府

代 表 人 侯友宜

訴訟代理人 陳郁涵律師

相 對 人

即聲請參加人 劉世仁

劉嘉鵬

訴訟代理人 蘇煥智律師

劉興邦律師

本院109年度都訴字第1號都市計畫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駁回相對人之輔助訴訟參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之輔助訴訟參加駁回。

聲請參加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於109年施行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」專章（第 237條之18至第237條之31），將都市計畫之合法律性審查納入行政訴訟體系，打破了傳統行政訴訟「以特定具體處分為客體」的審判架構，成為訴訟法上針對規範（法規命令或相當於規範性質之計畫）進行審查的重大例外。由於都市計畫涉及複雜的土地利用、環境保護、財產權保障及區域發展等「多元價值重整與決策」，而傳統法院訴訟程序則以「雙方

當事人對立」與「零和審判（勝/敗）」為核心，二者始終存在系統性矛盾，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專章因此設有若干特別機制，嘗試回應該等系統性矛盾。

二、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第237條之22至第237條之24，就設計了「排除行政訴訟法訴訟參加規定，改採獨立參加，及大量準用民事訴訟之輔助參加」的組合規定，期以防止「對世性計畫」之審查導致數萬人強制合一參訴的程序癱瘓，借用了民事訴訟極為成熟的「輔助參加與訴訟告知」機制，讓真實的私益對立者能合法入場協助攻擊防禦，藉訴訟程序重整多元價值，最終達到「一判永逸（對世拘束力）」的紛爭一次解決效果。

三、因此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24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，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。（第2項）前項情形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9條至第61條及第63條至第67條之規定。」民事訴訟法第60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，得聲請法院駁回。但對於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為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2項）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（第3項）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，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。」第61條規定：「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，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。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牴觸者，不生效力。」基此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關於第三人輔助參加訴訟之設計，原則上採取「當事人主導」訴訟程序之模式，兩造當事人如果對於輔助參加之聲請，均不為訴訟上反對之意思表示，法院不得逕依職權駁回輔助參加之聲請。反之，任一造當事人認第三人輔助參加之聲請，就其所主導之訴訟程序，可能造成不利益之結果，法律即賦予當事人得聲請法院駁回輔助參加聲請，以利訴訟進行。此際，准駁標準，當由法院斟酌輔助參加進入訴訟程序，對於兩造紛爭一次性解決，以

01 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所側重之「多元價值重整」，是否真有
02 實益以為定奪。

03 四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9年度都訴字第1號都市計畫事
04 件，於109年9月21日即已繫屬，相對人遲至115年8月3日始
05 提出輔助參加聲請，無非藉由輔助參加訴訟之方式，規避都
06 市計畫審查程序，設有自都市計畫發布後起算法定起訴期間
07 1年之限制，為此聲請駁回相對人之輔助訴訟參加聲請等
08 語。

09 五、經核，相對人以所有建物原坐落○○市○○○區域，將因本
10 院109年度都訴字第1號都市計畫事件之程序標的之實施，變
11 ○○市○○○區域，致遭拆除為由，主張其為利害關係人，
12 而為輔助參加之請求。惟該等關於都市計畫市地重劃區域之
13 劃定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爭執，早經本事件之原告有所主
14 張，歷經多次審理，已近6年，事證已臻明確，相對人卻於
15 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3日，具狀聲請輔助訴訟參加，除
16 延宕訴訟外，無何訴訟實益可言。聲請人為本事件之被告，
17 既然聲請駁回輔助訴訟參加聲請，徵諸首揭法文及說明，自
18 應准許，依其聲請駁回相對人輔助訴訟參加之聲請。

19 六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20 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22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23 法官 黃翊哲

24 法官 高維駿

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不得聲明不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28 書記官 吳宜遙